（上接B437版）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8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募集资金390,020,4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301,428.00元后的余额为362,718,972.00元及收回的垫付应由公司股东承担的发行费用134,058.12元，合计362,853,030.1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01628736059988999）以及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4006030018120669953）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41,849,458.61元。其中：经公司2014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82,372,514.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分别使用99,770,559.05元、48,156,449.33元、64,739,336.99元、30,249,203.66元、9,960,741.26元、2,735,154.15、3,865,5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79,397.84元。

2021年度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72,004.25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0,108.2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2,721,462.86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79,506.07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22,482,074.3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200,000.00元或者从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存放资金；之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存放资金。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8,658,270.31
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3,804.05
合计	–	22,482,074.36

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22,482,074.3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2,372,514.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3月3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24,03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00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721,462.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否	306,204,000.00	306,204,000.00	0	311,049,645.22	101.58%	2017年12月31日	5,622,094.79	否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80,000.00	44,680,000.00	872,004.25	31,671,817.64	70.8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872,004.25	342,721,462.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872,004.25	342,721,462.86			5,622,094.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汽车行业的新研发及国产化替代项目从定点、开发、试验认可、PPAP到最终量产的时间周期长，项目前期开发及验证投入费用较高，同时需要在批产前提前规划并投入产能建设，导致实际项目的销售及收益贡献相对滞后；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整车及零部件主机厂行业新项目、新产品技术路线调整，导致公司参与客户相关新项目及新产品技术方案对应调整；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系新客户、新产品技术路线及质量要求变动，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而适度延缓项目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2,372,514.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3月3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436,014.71元，公司提取净利润的10%（即2,343,601.47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282,087.58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5,374,500.82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最近几年持续加大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偏紧，且因公司及下属公司前期的项目建设，导致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近年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呈增长趋势，并且2022年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及经营支出资金需求较大。

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相关产业顺利发展及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偏紧，且因公司及下属公司前期的项目建设，导致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16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9日。

7、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9、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10、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各期结束后解锁比例为50%、50%，均自首次股份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1-2022年的两个会计年度，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日经营业收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22亿元，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档。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达标”。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2021年2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3元/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登记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5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	李树华	董事长	345	172.5	172.5
董事兼高管	吴朝阳	总经理	205	102.5	102.5
	郑伟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	85	85
高管	张建钢	副总经理	165	82.5	82.5
	翁钧	副总经理	150	75	75
	黄兴华	副总经理	75	37.5	37.5
	沈亚军	副总经理	75	37.5	3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670	335	335
合计			1,855	927.5	927.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售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58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洋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确保资金流畅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业务，同时为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2022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子公司、孙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二、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12%	0	15,000	10.47%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00%	60.59%	236.37	10,000	6.98%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	85.51%	0	20,000	13.97%	否
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2%	15,200	20,000	13.97%	否
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2%	15,290	20,000	13.97%	否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2%	9,000	15,000	10.47%	否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52%	6,000	15,000	10.47%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光洋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5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4、注册资本：48741.1076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7503H

7、成立日期：1995年04月22日

8、经营范围：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22%的股份。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241,112.24	155,480.01	85,632.23	83,522.66	2,343.60

（二）光洋机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河海东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吴朝阳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70130605F

7、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轴承及其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光洋机械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8,803.66	3,668.07	5,135.59	3,605.42	256.36

（三）天海同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3、法定代表人：吴朝阳

4、注册资本：10,845.9227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44036049A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8、经营范围：汽车、机电一体化、传动系、自动化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汽车同步器总成、转向机变扭器、变速齿条、传动系电子系统、自动化设备、金属加工机械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天海同步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65,035.30	31,789.63	33,245.67	5,658.15	280.15

（四）威海世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北区国泰路-8-1号到-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树华

4、注册资本：91336.4584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27558240W

7、成立日期：2001年4月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比例：公司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威海世一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25,227.85	3,656.76	2,1571.09	6,253.65	-7,888.70

（五）天宏机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城村

3、法定代表人：吴朝阳

4、注册资本：3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52715017C

7、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

8、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天宏机械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	9,048.61	1,229.56	7,819.05	4,662.34	19.98

（六）天海精锻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10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70625672P

7、成立日期：2005年3月9日

8、经营范围：精密锻造；精密冲压件加工